

投资代持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投资某某 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对由乙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某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出资人民币5万元(以技术出资方式)，占某某 注册资本金的5%，并以乙方作为名义投资人代为行使相关投资人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投资委托。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作为名义出资人在某某 的合伙人登记名册上具名、由乙方代为投资及收取股息或红利、代为缴纳各类税费、以及代为行使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授予投资人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有权在投资退出后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代为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权益，不得将此权益转让及质押。
2. 在乙方投资代持期间，因代持投资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投资相关的管理费、银行托管费、律师费、审计费、会务费等)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代为支付，但最终进行收益分配时应从甲方投资收益中扣除。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某某 的合伙协议、本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 甲方作为“投资代持”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未获得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指定代持的投资及其收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 1 页 共 2 页

2. 乙方承诺在取得投资收益后，将代持投资所产生的相应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并扣除相应税费)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60 日内通知甲方，并按期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五、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开户行：

帐号：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

账号：

六、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沈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2 页